**原住民族委員會**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計畫相關研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人）擬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研究計畫，並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一、 涉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相關資訊之研究，需先擬定研究計畫簡案，並簽署本切結書後，將研究計畫簡案、切結書等資料以正本寄送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貴單位）。

二、 研究計畫須由貴單位審查並函覆本人審查結果，本人對貴單位之審查結果概無異議。

三、 若未經貴單位同意而執行研究計畫者，一旦查獲，本人無條件接受貴單位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且要求本人撤下相關研究成果。

四、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族語教保員、協同教保人員、沉浸式班級幼兒等相關人員之調查法研究，需徵求相關人員（含幼兒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署書面同意書。研究過程中務必遵守研究倫理，並且謹慎維護所得隱私資料之機密，與確保相關人員之隱私權。如研究過程觸及隱私相關法律問題，均由本人自負完全責任。

五、 本人所提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收受本計畫機密資料，則具有保密之義務。如未經貴單位同意而私自公開機密資料，因而造成貴單位及本計畫相關單位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貴單位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向本人要求損害賠償。

六、 本人之研究成果如以論文等形式進行正式發表，須註明參考資料來源為本計畫，並提供貴單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一份正式發表之研究成果。

七、 相關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視研究成果認定歸屬歸貴單位所有者外，全部歸屬本人所有。

八、 如因本研究計畫涉訟，本人願以貴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上本人為自願簽屬，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研究計畫簡案內容**

**壹、研究計畫名稱**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参、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2. 研究方法

3. 研究流程

**肆、預期研究貢獻**